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石處長吉亮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公司正視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嚴重不足，盡速補充僱用員額 284 名，以維供電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考量供電系統因推動 IEC61850 建置、再生能源併網、輸電線路維護及變電設備運維、強化保護電驛、建置智慧變電所、強化電網韌性等各項業務成長，在上級嚴格管控整體員額情形下，近年供電系統退離均以「退一補一」之比例覈實回補，並增配人力，查自 109 年甄試迄今已增配相關人力計 377 名（僱員 214 名及職員 163 名）。

二、因應公司整體業務仍持續成長，近期供電系統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經公司整體評估並通盤考量，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員額編報，積極爭取申請增編本公司預算員額，因目前全案尚在送審階段，嗣後將視增員情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惟本公司員額有限，本案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妥善規劃及調配新進名額，以發揮人力最適配置效用。

供電處說明：

一、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前經專案會議研討後，目前係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 26 回線公里，或地下電纜 30 回線公里」為原則，並盤點各供電系統維護需求專案簽報人力資源處協助爭取補充人力。

二、統計 112 年 12 月止各區對於輸電人力需求的差異化分析如下表：

| 單位 | 台北 | 新桃 | 台中 | 嘉南 | 高屏 | 花東 | 總計 |
|------------------|--------|--------|--------|--------|--------|--------|---------|
| 線路長度 (回線公里) | 3205.3 | 2670.1 | 3992.4 | 3765.4 | 2897.9 | 1200.3 | 18731.4 |
| 輸電人力 | 85 | 96 | 96 | 91 | 100 | 43 | 511 |
| 維護長度/人 (回線公里) | 37.7 | 38.2 | 41.6 | 41.4 | 29.0 | 27.9 | 36.7 |

註：輸電人力係指實際參與線路維護之線務段工作班人員。

目前已盤點各區近年風控業務及電網韌性計畫等工作執行所衍生之人力欠缺，包括近 5 年及未來 5 年增加之業務量，並配合 112 年 12 月底統計最新之「輸電線路設備一覽表」線路長度，重新檢討分析輸電人力需求。

三、本案人力需求已提報人力資源處爭取，惟受公司整體員額限制，人資處係採分年(111~115)回補方式辦理，自 110 年僱用人員甄試起本處合計已專案增撥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共 120 人(各供電單位分配如下表)，尚有差額 164 人未補充。本處於員額分配時另參考各供電單位輸電與變電部門人力情形，以及當年度工作年報中變電人員平均維護設備積點數，以及輸電人員平均維護線路長度量之高低、增減情形，撥補各單位員額，未來將依各供電單位業務增長情形滾動調整、持續爭取員額。

| 僱員招考 | 台北供 | 新桃供 | 台中供 | 嘉南供 | 高屏供 | 花東供 | 合計 |
|-------------|-----|-----|-----|-----|-----|-----|-----|
| 110 年專案增額輸電 | 0 | 2 | 3 | 3 | 1 | 1 | 10 |
| 111 年專案增額輸電 | 1 | 2 | 2 | 2 | 2 | 1 | 10 |
| 112 年專案增額輸電 | 6 | 7 | 7 | 9 | 6 | 3 | 38 |
| 113 年專案增額輸電 | 12 | 12 | 13 | 12 | 8 | 5 | 62 |
| 合計 | 19 | 23 | 25 | 26 | 17 | 10 | 120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增設調度組、再生能源課，並調整組織、分工架構，增補適當人力，綜理運轉調度、風控及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以展現輸供系統對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風險管控的重視。

上次會議決議：增設風控課移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其他增設組織繼續追蹤，並請企劃處人資處於本(112)年次(12)月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會議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鑑於近年再生能源業務興起，從現勘、初步協商、細部協商等案件審理彙整，乃至加入系統，故擬於各區增設「綠能課」，以綜理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相關組織申設情形說明如下：

一、「調度組」：

本處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赴台灣電力工會與吳理事長洽談溝通，有關各項組織申設將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先著手進行「風控課組織」事宜。

二、「風控課」：

本處前於 113 年 1 月 29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議各供電區營運處風控課成立及業務量分析，考量到各供電區營運處風控業務日益繁重，後續將再與企劃處研議採一次性成立風控組織之需求。

三、「綠能課」：

本組織案原已簽陳「成立綠能課之衡量標準」，經 113 年 3 月 21 日本處再與企劃處洽談結果：課名再研議、成立組織衡量標準再與該處討論。

企劃處說明：

一、本案「風控課」部分移入公司級勞資會議討論，至各供電區營運處擬新設「再生能源課」部分，供電處已擬訂其組織設置標準草案，並於 3 月 21 日與本處溝通說明；經雙方充分溝通後，已建請該處就「一體適用」、「鑑別度」方向再予優化，另請斟酌各供電區營運處之業務量體及人力補實狀況，使組織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以強化組織名稱與業務關聯性，及其指標衡量妥適性。

二、另查近期供電處所轄單位為應業務成長而申設組織，其部分組織人力似未符經濟部相關人力規定，如 112 年台北、新桃及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新設之「智變維護課」等組織，為使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已於 113 年 4 月簽奉總經理核示，爾後請供電處確實管控組織申設之人力補實情形在案。

三、本案組織增設部分，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因應業務成長，先補實原組織人力，當人力補實到位且業務量體達一定規模時，再申設課級組織，嗣後當課級組織達一定規模時，再申設組級組織。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考量近年配合能源政策並兼顧穩定供電，本公司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已積極協助向上級機關爭取增編預算員額，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

二、有關風控業務係為達成穩定供電所衍生之工作，所需人力宜先以輸供電事業部內勻用為原則，嗣後若經整體評估檢討後仍確有再增加人力之需求，本處將依前項程序及要求，併年度預算員額案增編或以內部空缺提前補充等方式予以協助。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設置供電系統總領班職位設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因應電網強韌計畫以及未來自營工程同步施作之型態日益增加，供電系統增設總領班可協助分隊課長綜理現場各工作班維護工作計畫執行及異狀處理追蹤，並負責開立線路停止要求書及加入系統要求書，領導各工作班工作協調及推行，帶領各班自營工作擔任工作場所總負責人等。為應未來新增業務推行與施工模式轉換需要，實有必要設置總領班一職。
- 二、查本公司現行相關規定並未有總領班設置依據，為爭取供電系統總領班設置，本處已先與人力資源處溝通研商可行方案，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簽陳人資處，人資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回覆總領班若符合「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可辦理設置並支領領班加給。
- 三、有關本系統總領班名額增設案，人力資源處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電人字第 1138018693 號函知供電系統共增撥 44 名(含各供總領班名額 33 名、領班及副領班名額 11 名)，並已函請各供依核配名額辦理總領班、領班及副領班之派補事宜。
- 四、本案擬建請解除追蹤。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業依全公司「領班、副領班」名額統籌運用機制，總計撥配予供電系統共 44 名以茲運用，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訂定輸電部門依架空線路及電纜長度標準，據以規劃新設線路維護班、線路分隊及線務段等組織辦法，以利輸電線路運維。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於每月供電單位經營決議會議討論研商，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與企劃處正式開會，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3 月 8 日洽企劃處做意見交換，並依以下共識辦理：「組織設置應配合業務增減及人力補實狀況進行檢討，並採分年新設分隊為主」。
- 二、本案維護量體分析，係以輸電線路回線長度(公里)作為業務衡量之指標，統計各區未來線路成長量，並參考「供電區營運處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換算基準，以計算 69kV 等效回線公里(維護量)，其與 1 線務段基準值相除，可得各區可設置之線務段數量。
- 三、另依據人資處增撥輸電僱用人力(至 115 年止)計算 113~115 年各區預估人力，並依分隊人數控幅(1 分隊以 15 人為原則)，可得各區可設置之分隊數量。

四、綜上，依企劃處所採 1 線務段基準值數值，於 114 年台中供可成立第 3 線務段，新桃供淨增加 2 分隊，嘉南供淨增加 1 分隊，惟經檢討至 117 年其他區之維護量皆無法成立第 3 線務段，故須再與企劃處商討基準值訂定之合理性。

五、本處將持續與企劃處溝通研討，並透過本會議討論促成，期能順利成立組織運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因區域調度中心操作量、及監控業務日益加重，增設第五班組織正式職位，以因應未來電網密度增加，及再生能源、儲能輔助調控的業務需求。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於每月供電單位經營決議會議討論研商，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供電系統已於 106 年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值班人力增補 47 人已撥至各供電區營運處，請各供適當安排人力以因應值班同仁所面臨之困難情形，本組織案暫緩推行。

二、至於單位所反應操作壅塞情形，請依本處 112 年 12 月 7 日「研討停止要求書審核原則及 ADCC 值班增設第五班規劃討論」會議紀錄中所述管理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土木工程未完成，機電工程卻被壓著施工，整個工程均在危險環境中施工，而且整個程序都顛倒了，這樣可行嗎？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原則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若屬已向外界承諾之工程，照標準流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個案，仍請土木及機電部門做好橫向聯繫，以確保施工品質，並做妥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適時調整工序，以達成工程進度及應外界承諾事項。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將此現象回饋輸工處，輸工處表示該議題曾於 111 年「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檢討過，原則遵循土木結構未完成前，機電不得進場施工之作業模式，惟時勢環境變化過快，有些緊急工程已無法依此作法辦理，但還是會嚴謹要求土木及機電施工必須分別清楚劃分施工區域，施工動線安排必須妥適，以維護作業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鑑於近年安全衛生罰款金額持續調高，導致認真執行工安要求的同仁因須辦理違規講習而有變相懲罰開單同仁的意思，建議須檢討辦理違規講習之時機與罰款金額。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施行細則第七章 施工考核及獎懲規定

50、乙方及分包廠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除依「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單位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規定辦理罰款外，另依「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要點」於當期安全衛生費用中計扣安全衛生費用。

51、乙方或分包廠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擇期請違規當事人、乙方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或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領班等至甲方指定地點接受違規講習。違規者未參加違規講習時，不得繼續從事工作，參加違規講習人員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藉此要求本公司支付費用或據以做為延長工期之理由。

二、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規定單項罰款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即應辦理違規講習，導致變相懲罰認真執行工安要求的同仁。

辦法：

一、目前工安單項罰款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即應辦理違規講習。

二、因工安罰款費用逐年調高導致開單金額幾乎很容易就達到辦理違規講習門檻，應全面檢討。

三、另針對違規講習辦理計畫講習方式，得採集體或個別方式舉行，講授課程講師除由單位工程部門擔任外亦可由乙方主包商職安人員講授標準作業流程、安全措施及分析工作方法之不安全因素或請違規當事人陳述、改善及演練，以達成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目標。

四、建議辦理違規講習講授課程講師應改由單位工程部門外人員擔任，以有效減輕開單同仁又須辦理講習師之變相懲罰。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本公司為有效規範承攬商履行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遂於承攬商未履行安全衛生規定時，依相關要點規定據以執行工安違約罰款及違規講習，俾產生警惕作用及矯正不良工安習性，以預防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二、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罰款金額 1 萬元之項目，大多屬於經濟部事業職安保命條款項目或關鍵性作業安衛規定。例如高架作業未設置安全母索或未使用安全帶，開口部分未依法規設置護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等，有墜落之虞。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未掩蔽或未派人員監督；停電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等，有電弧或感電之風險。在局限空間或動火管制區域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則有火災爆炸之虞。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通風或有害氣體濃度之測定，則有缺氧中毒之風險。此等違規事項，若未能及時對承攬商實施違規講習，加強安全衛生宣導教育，消除危害因子，則容易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人員傷亡。

三、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第五點：違規講習方式，得採集體或個別方式舉行，講授課程安排及測驗應以該違規事項為主，講授課程講師除由單位工程部門擔任外亦可由乙方主包商工安人員講授標準作業流程、安全措施及分析工作方法之不安全因素或請違規當事人陳述、改善及演練，以達成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目標。目前核火工程系統之各施工處辦理違規講習時，皆責成承攬商負責講習內容及錄影，並由其職安人員擔任課程講師。而配電系統各區處辦理違規講習時，則常採集體辦理方式，將當月不同發包契約承攬商須參加違規講習者，併案於同一場次集體辦理，或要求工班實際演練，除落實承攬商安衛措施熟練度及守規性外，亦可以節省工程主辦部門人力與時間。

四、上述做法皆能有效落實違規講習效果，矯正承攬商不良工安習性，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以提升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供電單位可參酌辦理，建請結案。

供電處說明：

一、考量本公司近期工安事故頻繁，且 1 萬元以上之罰款，通常為危害風險較高之項目，辦理違規講習之用意，即是為使承攬商能停下腳步，檢討所犯缺失，若調高違規講習門檻則部分需檢討之高風險項目將被忽略；另本要點係由工安處主政，如有相關修正建議，需向總處職安委員會提案討論。

二、另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106 年 1 月 24 日版)」第五條規定，目前許多單位皆安排由承攬商之職安人員、領班或違規當事人等人員擔任，單位工程主辦部門可為列席指導，不需全程在場，惟講師講授內容應全程錄影，以利抽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公司修正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提高住宿費及雜費。

說明：

- 一、因疫情解封後國內旅遊暴增，物價成本、人力工資皆因通膨提高，以及市場缺工等問題，造成國內住宿房價屢創新高，所以飯店公務房相對減少。同仁因公務出差有住宿的需求，但飯店因成本關係以及旅遊訂房量提高等因素減少提供公務房優惠，致同仁因房費已超出住宿費規定須自行負擔超額費用，建請公司提高住宿費每日上限額度。
- 二、公司 2/7 函轉行政院膳雜費標準調整為不超過 1000 元為上限，建請公司比照提高每日雜費。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屬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係準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有關住宿費每日上限之規定，據悉主管機關目前已有相關調整規劃，屆時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正式發布之修正標準配合辦理。
- 二、至有關行政院於本(113)年1月10日修正「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將膳雜費標準自每人每日 500 元調整為 1,000 元為上限一節，查上述所稱膳雜費標準，係事業單位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租借場所、設備、供應餐飲等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經電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主係考量近年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費用確有上漲，進而配合調整，惟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雜費（手續費、通信費等）無涉。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針對電纜分隊同仁在一般道路限速 40 公里以上，執行地下電纜維護勤務工作時，需配置防撞車或相關防撞措施，以保護同仁工作安全。

說明：

- 一、依據 2023 年 5 月 5 日新聞報載(如附件)，台中市環保局清潔隊人員於道路上執行勤務過程中，台中市政府添購新的防撞車，藉以保護清潔隊施工人員被撞可能性。
- 二、本系統前幾年亦曾發生電纜分隊同仁，在道路上執行工作中，遭行進車輛撞擊受重傷的情事發生，造成同仁受重傷、身心重創。
- 三、生命無價、工安護具或措施、亦應跟著時代腳步與時俱進，並追隨法規及科技的進步、適時調整作法，有工作安全疑慮或風險，可以提前預防工安事故發生、就值得去投資、購置、配備。

辦法：建請評估防撞車配置必要性及作法。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規定，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辦理相關事項，其中包含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及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等。
- 二、本公司人員若使用道路進行作業時，各單位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於作業前採取適當安全防護設施(設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等)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外，並應做好事前之危害調查、評估，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作業流程，俾以降低風險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三、若另考慮以更安全的防護方式，加強防護工作區域人員及機具安全，避免車輛突入造成人員被撞之災害，建請供電單位可自行依工程特性、作業人力與需求、特殊工程車預算等要項進行評估，妥善規劃辦理防撞車之購置。

供電處說明：

經查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緩撞工程車加入服勤範圍在台灣大道、忠明路、忠明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中清路、崇德路、北屯路、松竹路等重要道路，緩撞車展開緩衝區後全長約 12 公尺，較適合寬闊道路上移動式工作，本案將先行辦理現場觀摩後，再與各區研討評估防撞車配置之必要性及作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檢討各供因應 112 年系統勞資會議決議研提增購工程車輛，於未完成購置程序前之短中長期因應對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目前風控作為，衍生許多臨時性的頻繁業務如線路巡視、紅外線測溫等，使得車輛的需求已較原本的維護工作增加許多。
- 二、因應電網強韌計畫及再生能源併網任務，本處增加許多設計工作，導致部門之配車經常不足而須向其他部門借用。
- 三、現場用車需求依目前情形已達需重新檢討之必要。
- 四、隨著供電處計畫增撥人力及新業務的增加，提出的車輛增購確有其使用動機及需求必要，對於現場有用車需求的同仁於車輛未到位前應有妥適的因應方案。

辦法：

- 一、請說明 112 年各供研提新增車輛需求統計數字。
- 二、針對現場增購車輛需求未完成購置程序前，請供電處說明短中長期因應作為及是否可短期間利用租借車輛方式因應或預算可否支應問題。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有關近 5 年各供電區新增車輛統計如下表：

近 5 年各供電區新增車輛統計表

| 年度 單位 | 109 (院核) | | 110 (院核) | | 111 (院核) | | 112 (院核) | | 113 (院核) | | 109~113 新增數量 | | |
|----------|-------------|--------|-------------|--------|-------------|--------|-------------|--------|-------------|--------|-----------------|---|----|
| | 管 理 | 其 他 | 合 計 | | |
| 台北 | 0 | 0 | 0 | 2 | 0 | 1 | 1 | 0 | 0 | 3 | 1 | 7 | 8 |
| 新桃 | 0 | 0 | 0 | 0 | 0 | 0 | 1 | 3 | 0 | 4 | 1 | 7 | 8 |
| 台中 | 0 | 0 | 0 | 4 | 0 | 2 | 2 | 0 | 1 | 3 | 3 | 9 | 12 |
| 嘉南 | 2 | 1 | 3 | 1 | 1 | 0 | 1 | 0 | 4 | 2 | 11 | 4 | 15 |
| 高屏 | 0 | 0 | 0 | 2 | 1 | 0 | 2 | 0 | 3 | 0 | 6 | 2 | 8 |
| 花東 | 0 | 0 | 0 | 0 | 0 | 5 | 2 | 0 | 1 | 0 | 3 | 5 | 8 |

二、114 年度各供電區預算初編新增車輛數量於公司審查時業依照單位需求數量如數通過，惟國營司書面審查時表示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不佳，資本支出金額龐大，利息費用負擔沉重，爰建議以汰換車輛為主，暫緩新增車輛購置，相關業務需求以現有車輛內部調撥勻用，爰遭減列新增車輛預算。對於國營司意見，本處回應說明表示各供電區係因組織、業務增加等因素，車輛經單位內調撥勻用後，尚不足以因應現場用車需求，為確保供電穩定，建請同意維持原編數量。

三、各供電區營運處現行公務車輛若有不敷使用情形，得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七規定以租賃車輛替代(預算科目:R50000)。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雇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中規定之分類 5 等升 6 等需滿 3 年以上，然「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僱用人員 11 等升 12 等僅需 2 年(得縮短歷練年資 1 年)。同為僱用人員，僅因身分(一般僱用人員與分類僱用人員)不同，升同一等級所需歷練年資差距達 2 年，是否合理？

說明：

一、試想兩位同期進入公司的養成班學員，分發時 A 君分至現場工作班、B 君分至幕僚部門，一樣辛勤努力、默默付出，扮演好公司小小螺絲釘的角色。7 年後，A 君因為工作認真負責，頗受主管青睞，順利升上 12 等；B 君一樣工作認真負責，也頗受主管青睞，但是主管無奈表示公司規定如此，想升 6 等，還要再等 2 年。

二、部門基層員工是否升等，取決於直屬主管，然現實面則是就算直屬主管想幫基層員工爭取，分類雇用人員因公司規定而無法實現。基於公平原則，冀希公司給予分類雇用人員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辦法：建請調整本公司「雇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分類 5 等升 6 等比照「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最低歷練年資規定，以鼓勵新進同仁認真進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本公司分類僱用人員之招募，應以擔任分類 5 等之工作辦理規劃，故本公司「雇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對於僱用人員升任代理分類 6 等職位，原係訂有「擔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5 年以上」之資格條件，惟為加速拔擢優秀之僱用人員，前於 103 年已一度放寬修正為「擔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3 年以上」，合先敘明。

二、就公司規定面，本公司僱員自正式僱用之日起算，無論其為分類僱用或評價僱用人員，如表現良好均能一年一等升等，至實授分類 5 等及評價 11 等，所需年資均約為 5 年。分類僱員升任代理分類 7 等職位前，須擔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3 年，加計代理分類 6 等並比照支薪滿 2 年以上，總計最低年資為 10 年；評價僱員升任評價 13 等職位，高中(職)畢業者相關工作經驗須滿 10 年，故兩者在升遷制度之設計上，係有衡平性考量。

三、有關本案訴求，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赴電力工會總會溝通說明並取得共識，為對於分類僱員之工作表現更具激勵性，擬陳報將分類僱員代理 6 等職位之年資條件，由擔任 5 等職位滿 3 年以上，縮短為滿 2 年以上，惟代理分類 7 等之年資條件，則相對延長代理分類 6 等滿 3 年以上，以兼顧衡平性。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建請增加各超高壓維護班工程車至 2 部。

說明：

一、各供電區處現有超高壓維護班工程車均只配置 1 部，現場 D/S 一直增加，現有工程車調度已不敷使用。

二、現每所各 D/S 為因應各超高壓設置標準，所管轄位置均相當遠，常常造成在維護工作上調度困難。

三、現有線路部門所配置之工程車均配置 2 部，供電區處變電部門亦應有一致性作法，以利現場工作推行。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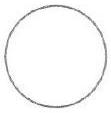
供電處說明：

各單位若因組織、人力、業務增長，於現有車輛調度運用後仍有車輛不敷使用情形，得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規定，編列增購公務車輛年度預算，供電處將於各階段(單位初編→供電處→策劃室→會計處→董事長→國營司、經濟部→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審核時戮力為單位爭取預算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37 分會(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國內環保機關首例！中市添購緩撞工程車護清潔隊員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之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開國內環保機關首例，新購一台緩撞工程車，以移動式隨人跟車的防護模式，自今年5月起正式加入環境清潔服務行列！環保局指出，為保障清潔隊員服勤安全，針對台中市重點道路進行中央分隔島垃圾清理作業時，特別安排清潔車輛隨行前後距離，強化安全緩衝戒護範圍，讓清潔隊員在道路進行高風險作業時，藉由車輛機具防撞及明顯警示標語的保護措施，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環境清潔服務量能。

「人員安全第一！」環保局長陳宏益表示，清潔隊員不管日曬雨淋都堅守崗位，維護市容整潔，尤其在高熱點交通事故的道路上執勤，更需要高強度的安全保護配套措施。陳局長說，環保局積極採購緩撞工程車，將其納入環境清潔服務工作，採以移動式隨人跟車的防護模式，此為國內環保機關的首例，也是高風險臨路作業的安全防備工作典範。

環保局說明，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的道安資訊查詢網公開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前往市區方向的下坡段，屬高熱點發生交通事故路段，計有132件，死亡3件、受傷人數198人。環保局針對該台灣大道下坡路段的中央分隔島垃圾撿拾工作，採行方式均以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慢速前進，前後跟車形成緩衝戒護人員工作的範圍，讓車輛雙重保護清潔人力進行徒步撿拾作業，也能讓車行駕駛提前看見明顯警示閃光標誌，及早做好車輛減速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對於防範工作職災成效良好。

環保局進一步指出，今年將緩撞工程車加入服勤行列，在台灣大道、忠明路、忠明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中清路、崇德路、北屯路、松竹路等重要道路，定期進行人車保護的環境清潔工作，除提高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保障外，也大幅增加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首批擔任緩撞工程車駕駛的中西區清潔隊員陳志宏表示，車尾的緩撞防護器在下降與升起的過程，必須選擇路邊安全停靠點，觀前顧後小心操作，開上快車道行進時，駕駛更要膽大心細，行車速度很慢且長時間待在車上，須隨時保持高度專注力與耐心，密切注意前方安全距離及留意後方來車狀況，才能確實維護人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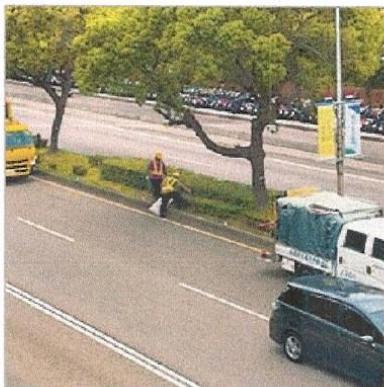
環保局舉例，西屯區清潔隊隊員楊舜名及賴文智2人，平時勤務是負責台灣大道路段的中央分隔島垃圾撿拾作業，當垃圾掉落在植披樹叢中相當難以撿拾，不僅經常會被樹枝刮傷，又緊鄰呼嘯而過的快速車流，再加上外勤高熱曝曬環境，壓力極大。如今有了緩撞工程車加入隨車戒護勤務，讓車輛撞擊的傷害風險降低，使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再多一道防護牆，安全再升級。

環保局呼籲，乾淨市容的環境需要市民朋友共同努力，大家體恤清潔人員工作辛勞，從日常簡單行為的垃圾不亂丟，做好資源分類回收，落實環保綠生活，才能促進永續環保與城市之美。
(5/31*17)*環保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科長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901

相關圖檔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之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情形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的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

市府分類：環保綠化 發布日期：2023-05-31 點閱次數：1435